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伯軒
電話：05-5522859
傳真：05-5360211
電子信箱：ylhg27144@mail.yunlin.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大學路３段１２３號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一字第1153431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6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6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辦理。

二、為選拔本縣轄內116年模範勞工，以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熱心從事勞工運動及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分為下列四組：企（產）業勞工組、職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請貴單位依旨揭計畫推薦符合資格之勞工參與選拔，各組之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

三、請推薦單位依旨揭計畫第八點於115年11月16日（一）前將推薦表件資料送達本府辦理選拔作業(以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逾期申請、未檢附佐證資料、表件不齊全、規格不符、超額推薦或未依組別報名選拔者，恕不受理。

四、如獲選為本縣116年模範勞工者，將於明(116)年擇期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以資鼓勵；各組並擇優由本

總收文 115/10/30
1150001557

府薦送參加勞動部116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正本：雲林縣事業單位(勞保人數100人以上)、雲林縣企(產)業工會、雲林縣各總工會、雲林縣各職業工會、雲林縣工業會、雲林縣商業會
副本：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縣長張麗善

116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選拔雲林縣模範勞工，以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熱心從事勞工運動及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二、雲林縣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四組：

(一) 企（產）業勞工組。

(二) 職業勞工組。

(三) 工會領袖組。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

三、勞工現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且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企（產）業勞工組**之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

(一)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五)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勞工，包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第一項所定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勞工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其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始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勞工有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所定情形，或因育嬰留職停薪致投保年資中斷者，其中斷前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二）船員因工作型態或特性，於相同或不同事業單位加保，且投保期間中斷未逾一個月，經本府認定者，其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勞工因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其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中斷期間未逾七日，其退保前之勞工保險年資與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

四、勞工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職業勞工組**之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

（一）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勞工因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其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中斷期間未逾七日，其退保前之勞工保險年資與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所定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之計算，自勞工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115年12月31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

五、勞工於115年12月31日前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且自105年1月1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

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領袖組**之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

（一）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五）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115年12月31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

六、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4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於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之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

（一）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115年12月31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七、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之推薦單位及方式如下：

（一）**企（產）業勞工組**：

本縣轄內本國勞工勞保投保人數**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以及本縣登記有案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均可提報優秀勞工參與選拔，提報人數以1名為限；本縣轄內本國勞工勞保投保人數**10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統由本縣工業會推薦3名、商業會推薦3名參選。本項推薦應符合本計畫第三點資格規定之勞工參加選拔。

（二）**職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由本縣各級工會依所屬組別，每工會於每組提報參選人數**以1名為限**。各組推薦應符合本計畫第四點至第六點資格規定之勞工參加選拔。

八、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推薦單位應於**115年11月16日前上網連結電子表單填報116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資料彙整表，**並將推薦參加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優良事蹟佐證資料1份**、**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一）及參選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正本**（如附件二）一份，以A4紙張格式繕打，送達本府辦理選拔作業（以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

（二）推薦單位檢具之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推薦單位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四）本府收受推薦單位依第一款規定檢具之文件後，不予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五）本府為辦理雲林縣模範勞工之選拔作業，得組成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會，其委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雲林縣模範勞工當選名單並應依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會決議結果定之。

九、雲林縣模範勞工之當選名額以不超過80名為原則，各組名額如下：

（一）企（產）業勞工組：35名。

（二）職業勞工組：35名。

（三）工會領袖組：5名。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5名。

十、當選116年雲林縣模範勞工者，由本府頒發紀念獎座(獎牌或牌匾)1座及當選證書1紙，並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以資獎勵。前項所定表揚活動時間及獎勵，本府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調整之。

十一、曾當選為雲林縣模範勞工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參加116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其已當選為116年雲林縣模範勞工者，撤銷其當選資格，追繳其已領之獎勵，並通知其推薦單位。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備註：

有關計畫第八點推薦選拔作業提示如下：

一、 請於115年11月16日前上網連結電子表單QR填報116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資料彙整表 https://reurl.cc/EYM0Yg

二、 請於115年11月16日前將下列參選文件寄送本府辦理選拔：

(一)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二)參選116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三)無不良紀錄證明書。(四)參選人切結書。

相關電子檔請至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公佈欄-縣府公告-「116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下載使用。

https://reurl.cc/mzjK37